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王姝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1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2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D009530_1_08094634550.pdf)



主旨：為研訂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本項考試）各類科增額錄取比例，請各主管機關於本（110）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行上網填報相關資料（免備文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調查表已公告於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 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，以下簡稱分配系統）首頁，請依旨揭期限由主管機關依操作說明，逕至分配系統統一填報貴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本項考試各類科「近3年（按：107年至109年）本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（調）職人數」及「未來1年（按：本年10月起至111年9月止）預估新增出缺數」，毋須再行函復，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為準。其中，未來1年預估新增出缺數部分，業經本總處同意暫列入本年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，毋須再予計列。



- 二、為辦理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查缺作業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者，請於本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總處分配系統，上網填報考試職缺。又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本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經本總處列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，均將列入本總處估算本項考試增額錄取建議人數計算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該日前提報職缺，惟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仍需以考選部榜示日公告為準。
- 三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經本總處提前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，惟如屆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，原提列之考試職缺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111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，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，則請於本總處公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函報本總處解除列管，原約聘僱人員應依前開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辦考試之日（本項考試分別訂於本年10月9日至11日及本年10月16日至17日舉行）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考試增額錄取比例調查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



裝

訂

線



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人事資訊處第四科、人事
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